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小字第 21-098-02000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 月 13 日 15 時 36 分在本市內湖區

安康路石潭公園旁執行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

染物檢驗勤務，測得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CJ-xxxx 自用小貨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平均值達 53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0%），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掣發 98 年 1 月 13 日第 C006191 號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

63

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2 月 5 日小字第 21-098-02000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,000 元

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2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3

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原裁處書之罰鍰金額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3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36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

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